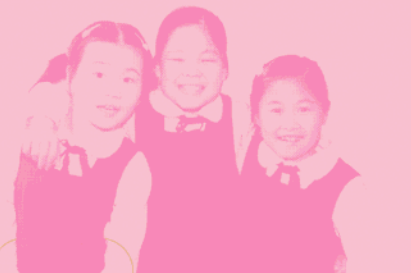




- 1 《〈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咨询意见稿》重点讲解 P.1
Anteproyecto de Consulta Jurídica do "Sistema Educa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ontos Relevantes
"A Consultative Legal Draft for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Macau, SAR' " Points of Emphasis
- 2 「小班教学」--- 教师参考资料 P.9
"O Ensino em Turmas Pequenas" --- Para referência dos professores
"Small Class Teaching" --- Reference for teachers
- 3 与家长也谈儿童艺术教育 P.18
"A Educação Artística das Crianças" Partilha com os pais
Sharing "Children Art Education" with the parents



8/2004

《教育文摘》是一份以中、葡、英编印的教育刊物，目的是让操不同语言的读者更了解澳门的教育情况，资料大都来自本局曾经刊登的文章。为使更多不同类型的读者能选取其中一种语言阅读，广泛摄取教育资讯，欢迎 阁下推荐值得翻译成中、葡或英语的文献。联络电话：3959118 冯万雄先生 电邮：mhfong@dsej.gov.mo

"Educação e Nós" é uma revista sobre educação publicada em Chinês, Português e Inglês. O seu objectivo é permitir, aos leitores de diferentes línguas, conhecer melhor a situação da educação em Macau. A informação nela contida é extraída de textos anteriormente publicados pelos nossos Serviços. Escolhendo uma das opções linguísticas da revista, diferentes tipos de leitores podem alargar o seu leque de informações sobre educação. Agradecemos a sua recomendação de textos, publicados pelos nossos Serviços, sobre educação que possam ser traduzidos em Chinês, Português ou Inglês. Por favor contacte-nos através do telefone nº: 3959118 Sr. Fong Man Hung E-mail: mhfong@dsej.gov.mo

"Educational Digest" is an educational magazine printed in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Its aim is to let readers speaking different languages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ituation in Macau's education. The sources of information are taken from the previously published essays from our Bureau. By making use of the different language versions of the magazine, different types of readers can widen their scop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We welcome your recommendation on any educational piece published from our Bureau that is worth translating into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version. Please dial: 3959118 Mr. Fong Man Hung E-mail: mhfong@dsej.gov.mo

1 《〈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咨询意见稿》重点讲解

2003年6月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暨青年局推出《持续进步，发展有道---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修改建议》，经过历时八个月的谘询，举办了超过10场的讲解会，并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系统地收集了五百多项建议。

经过听取和深入研究教育界及广大市民意见，以及参考法律顾问和司法机关的意见后，教育暨青年局于2004年3月2日正式推出《〈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咨询意见稿》，这意味著澳门教育制度的检讨已进入第二阶段的谘询期。为了让大家对上述法律草案谘询意见稿有一个比较概括的认识，现在就让我们重点为大家解说一下：

教育目标在教育制度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订定必须以恰当的理念作指导，审慎对待。新法律草案对澳门教育总目标和各教育程度目标都作了重新审视和调整。

教育目标订定所遵循的理念：

- (一) 不以知识教育为唯一目标。
- (二) 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特别是：终身学习的意愿和能力、创新精神、批判意识、运用资讯科技的能力、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与责任感、良好的民主素养、理解多元文化、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素养。
- (三) 密切关注澳门的特点与未来需要。
- (四) 突出各教育程度的特殊要求。

草案文本中把学校教育分为以下不同层次：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其中：前四者构成基础教育；幼儿教育第三年、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构成义务教育。

至于教育类型则有：家庭教育；普通教育(指以普通文化科学知识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教育，不包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回归教育以外的继续教育)；正规教育(指在基础教育阶段是指由拥有法定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所实施的、且只针对年龄在基础教育阶段各教育程度法定就读年龄之规定范围内的学生所进行的教育)；继续教育(包括回归教育和其他各种正规教育以外的教育或培训活动)等。

这一调整是根据幼儿教育的有关研究成果和世界许多地区的有益经验以及澳门教育的实际状况作出的。

幼儿教育和小教育之间需加强衔接，但将本属于幼儿教育阶段的教育视为小学教育预备班，容易导致幼儿教育的小学化，增加学生负担，无助于儿童的发展。澳门现有小学教育预备班的学习内容和运作方式都类似于小学，但学生的年龄却还处于适宜接受幼儿教育的阶段。把小学教育预备班并入幼儿教育，是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要求。

在澳门，小学教育预备班的组织现时与幼儿教育第一年和第二年属同一系统，大都在相同场所(幼稚园)中运作，新的安排在教育实践中是可行的。

第2页



新法律草案规定：“在幼儿教育阶段，除非家长提出申请，教育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生留级。”一般来说，华人社会的幼儿教育过多、过早地关注知识教育。澳门现在依然存在幼儿因知识掌握不合要求而被迫留级的现象，对幼儿的身心发展乃至人生历程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我们期待新的规定有助于促进幼儿教育的健康发展。

为了配合高中改制的建议，教育行政当局将设足够的过度期给学校自行调整。

新的法律草案重视初中毕业生学习需求的差异，为了给其多样发展提供制度上的保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规定：“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既可在专门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教育机构开办，也可在提供普通教育的教育机构举办。”“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等同于高中教育程度，并属于学校教育的一种，其毕业生既可投入劳动力市场，亦可进入高等教育机构进一步学习。”

新的法律草案把家庭教育视为一种重要的教育类型，专列一条予以规范。因为家庭教育不仅是人类受教育的起点，而且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基础，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澳门教育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离校生问题、学生品德发展问题，都与家庭教育密切相关。

澳门今后不仅要坚持大教育观，重视家庭教育，而且要努力促进亲子教育和家校合作。

澳门现行教育制度法律用「成人教育」的概念去涵盖所有正规教育以外的教育。而新的草案文本里面尝试从终身教育的理念出发，以「持续教育」涵盖回归教育和其他各种正规教育以外的教育或培训活动，其教育对象可以是任何年龄之人士。

三者的涵义各有不同，而范围会有部分重叠。基础教育的范围是指幼儿教育(三年)、小学教育(六年)及中学教育(六年)，共十五年。

义务教育是指对年龄介乎五至十五岁之儿童及少年强制实施的教育，其程度包括幼儿教育第三年、小学教育及初中教育，为期十年。

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于免费教育学校网且属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学生皆享受免费教育。但政府将给义务教育阶段就读于非上网学校的学生提供学费津贴。

现时的回归课程其学历与日间正规课程所颁发学历的效力是等同的，但两者在课程计划、科目设置和课时要求上都存在一定差异，教育机构对学生的要求也相去甚远。为保证回归教育的素质，并提供更多的渠道让自学者取得学历，我们提议获得回归教育学历必须先通过一个由若干核心科目组成的标准检核。

新法律草案建议学校要设立校董会，并制定校董会章程。这项建议是考虑到校董会可以使学校的管理与发展建立在广泛的意见之上。

一个地区应该有自己的基本教育标准。现时澳门学校的课程各有特色，但学校间的教育质量差异颇大，从长远看不利于澳门社会自身的发展。澳门教育应继续发挥自己的优点，让所有学校办出自己的特色，但也应与本地区社会发展需要相配合，设置地区课程框架及地区课程标准。

地区课程框架和地区课程标准都是最基本的，学校可自主开发校本课程，自由选择教材和教学方法。

单一的纸笔评量容易让学生成为失败者并使学生产生厌学情绪。评核的内容不应只是智慧方面的，也是情意态度的。评核的方式可以多样化，尤须重视形成性评核。评核还应以促进学生学业成功为目的。为此，我们乐意推行以促进学生学习成功为主要目的的多元评核。

众所周之，学校转型的关键，不是物质条件的改善，而是教育、教学文化的改变。传统学校以知识为中心，重选拔考试，教师之间缺少交流，教学管理机制缺乏弹性，课程内容远离日常生活。这样的教学文化与今天这个时代对人的要求格格不入。

澳门学校教育文化的整体变革还任重道远，尤其需进一步强调把班级变成一个“学习共同体”凸显学生多元发展和生活经验的重要性，提倡教师之间和学校之间的交流，重视学生的自主学习和探究性学习，摒弃“应试教学”文化，从教学管理制度上给教师和学生创造更广阔的空间，将学校建设成一个“学习型组织”。

订定教学人员职程对维护教学人员权益、发展澳门非高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特区政府和教育界近年来都对此给予了很多关注。为此，特区政府将负责制订一个包括教学人员的工作属性、职阶、考评、合理之工作量、合理之待遇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等的制度框架。

教师的专业发展备受大众和各国政府的关注和重视，越来越成为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始终的主题。特区政府将“建立将教学人员津贴的发放与教学人员的专业发展相联系的机制”。但它并不意味着用专业发展津贴完全取代原有的教师直接津贴，更意味着教学人员的津贴将有所减少。

设立教育发展基金的目的是：（一）改进特区政府教育经费的使用方式，支援教育的发展。（二）通过给学校提供专项教育资助，推动澳门教育的优先发展事项。

特区政府给学校自己制定的学校发展计划提供财政资助，一方面尊重了学校的办学自主，同时又能使学校的发展与特区政府所推动的教育政策有效加以协调。

在此，我们诚挚邀请大家提供意见。

教育暨青年局，2004年

